

证券代码：839213

证券简称：宏基管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侯建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59,8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在内控治理、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内容、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就非标准意见做出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就非标准意见做出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9,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可、任海全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